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八、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需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二、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組別、類別及缺額：

甄選組別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C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預估缺。 2. 兼任導師或組長職務。 3.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倘最終核定為編外合理員額缺，薪資不含東台加給 630 元）。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5. 如本員額最終未經核定，則不予聘任。
D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預估缺（原提列教甄缺）。 2. 兼任導師或組長職務。 3.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5. 如本員額最終分發教甄錄取人員，則不予聘任。

伍、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提早離職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

陸、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柒、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b>【A】</b>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2 次招考	<b>【A】、【B】</b>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3 次招考	<b>【A】、【B】、【C】</b>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4 次招考	<b>【A】、【B】、【C】</b>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5 次招考	<b>【A】、【B】、【C】</b>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6 次招考	<b>【A】、【B】、【C】</b>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電話：03-8324308 轉 602)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需驗正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需驗正本)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繳交影本，需驗正

本)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翻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需貼妥照片)、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 至 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八)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為主（含資料審查）。

二、試教：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60%，試教主題：五年級數學（康軒版），單元自訂。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三、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電話：(03) 8324308 分機 602

四、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依附表所訂各次招考考試時間提前 10 分鐘	報到及甄試說明	1、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依附表所訂各次招考考試時間～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0 分鐘)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五、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 5%。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招考當日(詳如附表)下午 7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詳如附表)之次日或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

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本校者請依錄取公告所載日期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B】或【C】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03) 8324308-602，申訴信箱：pn@chps.hlc.edu.tw。

九、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1 日

附表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增列甄選作業  
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另須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  
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C】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考試 放榜（下午 7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到 依錄取名單公告
6	11	四	公告				
6	16	二		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6	17	三				成績複查	
6	18	四		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6	22	一		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6	23	二		報名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6	25	四		報名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6	26	五		報名	【第 6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6	30	二				成績複查	